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8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余喆幃 (原名：余國輝)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
(續上頁)

01

001	12,445元	民國102年8月11日	5%
002	10,245元	民國101年10月11日	5%
003	10,243元	民國101年10月11日	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